北嵘科创项目外线电缆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重庆市北嵘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履约保证金（元） | 品牌 |
| 北嵘科创项目外线电缆采购 | YJV22-8.7/15-3\*240 | 米 | 470 | 元/米 | 元 | 中标总价金额的10% |  |

**二、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本项目采购费暂按470米，单价 元/米计算，采购价格暂定为： 元（大写：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成果咨询、等所有有关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最终按实际米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米数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二）本合同价格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乙方合理利润、乙方应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除上述合同金额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三）本合同货物单价为固定价，不受任何其他因素调整。

（四）本项目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中标总价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完毕交付使用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 重庆市北嵘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德感园区分理处

**账 号**：1502-0501-2001-0002-771

**三、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若有）和乙方投标文件（若有）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若有）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异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若我国暂无相关明确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前述标准必须为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期

自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德感工业园（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丢失及损毁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经甲方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4、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产生的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成交乙方须提供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制造商鲜章的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五、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2年

2、乙方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3、乙方的承诺优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货物运输、卸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货物生产、运输、卸载中（未交付采购人之前）等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进入现场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货物采购过程中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

德感工业园北嵘科技项目通电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七、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须将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支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及违约责任。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八、知识产权及权利限制**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同时，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及服务等享有合法权利，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司法限制等；若有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因使用前述货物而对甲方提起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或索赔，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1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乙方时生效），并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所交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个工作日 内提出甲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使用过程中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购买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售后服务，乙方按照由此产生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六）本合同项下，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项下所包括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若有）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肆 份，乙方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重庆市北嵘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签约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